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30 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2.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課業學習成效與升學競爭力。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於開學發下家長同意書，由各班班長收齊後，並在點名表上勾選每位同學參加或不參加，以及在點名表上小計參加與不參加總人數，並交教務處教學組。

五、實施時間：

1.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每週一至週四第八節（16:00-16:50）。
2. 國定假日及國定假日前一天課輔暫停。
3. 段考週課輔暫停。
4. 詳細資料請參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六、各年級開課情況：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文課輔		1 節 微電二、電二甲、電二乙	1 節
英文課輔	1 節	1 節 化工二、資訊二、機械二	
數學課輔	1 節	1 節 農經二、畜保二、農機二	
專業課輔	2 節	3 節	3 節
餐飲服務科	4 節	4 節	4 節

七、收費標準：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輔導課每節收費 15 元至 35 元間，本校將依實際參與課業輔導之學生人數計算，於上述實施要點規定收費標準區間內收費，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2.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不含書籍費)，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再有剩餘則發還給學生。
3. 報名後退費相關規定依本校代收代辦費規定辦理。

八、餐飲服務科之課輔依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